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捷尚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25	捷尚股份	2020年3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七幢东楼 7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7 月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了 400 万元贷款，由杭州余杭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担保”）为信鸽智尚向余杭金控提供了担保，并由公司以自己持有的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1 栋 1 单元 9 层 1 号的房屋作抵押，为信鸽智尚的 400 万元贷款向余杭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贷款展期并续签相关贷款合同，公司拟继续以上述房屋作抵押向余杭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同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6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

提供了银行委托贷款 500 万元，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50.47% 的股权（公司已收购捷尚投资持有的信鸽智尚 50.47% 的股权，详见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信鸽智尚 500 万元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了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现因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上述贷款展期并续签相关贷款合同，公司和捷尚投资拟继续按相同方式向余杭金控提供担保，并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单位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均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七幢东楼 7F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于东梅，联系电话：0571-288238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表人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